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及經營狀況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7	7.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7.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本會 110.11.2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令 本會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2.9	9.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9.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本會 110.11.2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令 本會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 號令	修正理由同上

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1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3	(3)對於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是否親自為之，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	(3)對於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是否親自為之，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者，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不受前揭複委任海外投資地區之限制。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2.109.10.7 金管證投字第1090364503號令 112.9.13 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1.8.39	(39)是否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基金（不含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 ①收取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 ②反稀釋費用比率之訂定及計算方式。 ③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機制及其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核准之層級。</u> <u>④反稀釋費用收取上限。</u> <u>⑤每年檢討基金反稀釋費用政策。</u> <u>⑥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u>			
<u>2.1.8.40</u>	<u>(40)是否於公開說明書揭示基金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機制、收取上限及相關計算方式？</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9點	修正理由同上
<u>2.1.8.41</u>	<u>(41)指數複製策略採完全複製法之ETF操作方式是否有明確標準及考量ETF實務運作需要？</u>	<u>(39)指數複製策略採完全複製法之ETF操作方式是否有明確標準及考量ETF實務運作需要？</u>	本會 111.6.22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268 號函	項次調整
<u>2.1.8.42</u>	<u>(42)對於所發行之ETF是否依所訂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及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確實執行控管？</u>	<u>(40)對於所發行之ETF是否依所訂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及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確實執行控管？</u>	本會 111.6.22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268 號函	項次調整
<u>2.1.8.43</u>	<u>(43)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u>		本會 112.11.13 金管證投字	配合新增函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分配來源之管理：</u>		第 1120358072 號函	增列查核事項
2.1.8.43.1	<u>①ETF 欲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者，是否訂定 ETF 收益分配原則？</u>		本會 112.11.13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072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2.1.8.43.2	<u>②是否將 ETF 收益分配原則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		本會 112.11.13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072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2.1.8.43.3	<u>③所訂 ETF 收益分配原則，是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u> <u>I.ETF 實際配息率原則不應超過參考配息率，並應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u> <u>II.收益平準金之使用應訂有啟動標準及使用上限。</u> <u>III.ETF 應訂有收益分配優先順序，並依配息頻率估算收益科目使用金額。</u>		本會 112.11.13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072 號函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1	11.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1.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 2. 本會 110.11.2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令 本會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3.1.6	(6)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是否由總代理人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境外基金除前述規定辦理者外，是否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報)書並檢具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	(6)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是否由總代理人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境外基金除前述規定辦理者外，是否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文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定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三、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共 10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4.4	(4)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是否為專任？是否於執行職務前，先向公會登錄？兼任轉投資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公司之董監事，或本國子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主管職務(含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4)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是否為專任？是否於執行職務前，先向公會登錄？兼任轉投資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公司之董監事，或本國子公司及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之主管職務(含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 2.本會 105.1.22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2859 號函「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得兼任轉投資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公司董監事之規定」 3.本會 110.11.2 金管證投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部門主管)前，是否向本會申請核准？	部門主管)前，是否向本會申請核准？	<p>第 11003628782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p> <p>4.本會 110.11.2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8781 號函「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職務規定」</p> <p>本會 112.8.10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 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職務規定」</p>	
4.2.1.2.1	①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該公司	①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該公司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是否包括印鑑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法令遵循制度、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u>客戶資料保密</u>、重大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u>檢舉制度</u>、<u>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u>、<u>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u>？另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p>	<p>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是否包括印鑑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管理、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法令遵循制度、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u>個人資料保護</u>之管理、重大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u>檢舉制度</u>、<u>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u>？另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是否</p>	<p>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u>理準則</u>」第 8 條</p>	<p>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是否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等控制作業？	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等控制作業？		
4.2.5.18	(18)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是否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 <u>公司於集中保管時須接收訊息之替代作法係提供電話機為通訊管道者，是否於台股交易時段錄音且其錄音保存期限是否至少為五年？</u>	(18)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是否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點第6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點第5款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2.17	<u>17.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查核：</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4.2.17.1	(1)是否訂定委外內部作業規範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經董事會核定？</u>		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注意事項	
<u>4.2.17.2</u>	<u>(2)是否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注意事項	修正理由同上
<u>4.2.17.3</u>	<u>(3)是否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受益人或客戶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注意事項	修正理由同上
<u>4.2.17.4</u>	<u>(4)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是否簽訂書面契約？前述契約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載明規定事項？</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注意事項	修正理由同上
<u>4.2.17.5</u>	<u>(5)涉及重大性之受益人或客戶資料、受託管理資產之投資組合</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明細與往來交易資料之相關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		<u>處理應注意事項</u>	
4.2.17.6	<u>(6)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u>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u>	修正理由同上